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3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友則

被告 新創智慧健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智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智湧

被告 陳永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84,45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2,34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主張略以：

(一)被告新智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4日邀同被告邱智湧、陳永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於授信總額度7,000,000元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新智公司依前述約定於113年5月2日向原告借款5,600,000元、1,400,000元，約定自113年5月2日起至118年5月2日止，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月計付，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機動計息（目

01 前為2.22%)。依授信契約書第2條第3項、第6條、第7條規
02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
03 期，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4 部分照借款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上開借款尚有7,000,000
05 元未清償。

06 (二)詎料，新智公司自114年2月2日即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
07 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仍未依約清償，目前尚欠如主
08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是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7條之
09 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並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8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9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
20 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
21 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催告函、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15至4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
23 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
24 原告主張為真實。

25 (二)從而，原告依上述授信契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
26 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屬有
27 據，應予准許。又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8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

序號	債權本金 (即請求本金)	借款日及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原借款 金額	連帶保證人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6個月按 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1	5,600,000	113.05.02-118.05.02	自114年02月02日起 至清償之日止	2.22%	自114年03月02日起 至114年09月01日止	自114年09月02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5,600,000元	邱智湧 陳永龍
2	1,400,000	113.05.02-118.05.02	自114年03月02日起 至清償之日止	2.22%	自114年04月02日起 至114年10月01日止	自114年10月02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1,600,000元	邱智湧 陳永龍
合計	7,000,000							